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4號

原告 廖黃靖香

廖崧棋

廖明芳

廖富助

廖富安

廖建典（廖得和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告 朱松芽（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朱張翠霞（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朱昭蓉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被告 楊雲龍

周財源

黃坤泰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邱恩州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如律師

被告 郭康愉

張永霖（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張永昌（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張月嬌（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張月秋（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永勝（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張永勝（即張應金之承受訴訟人）

葉 豐 松

參 加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秋珠

鄭安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4日下午3時45分，  
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宇美璇